

#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市)应急罚[2025]非煤-1号

被处罚单位: 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

地址: 桂林市龙胜县三门镇 邮政编码: 54170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职务: 矿长 联系电话:

2024年11月25日,我局执法人员根据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桂非煤安全监察贰移[2024]040号)指出的隐患问题对你们矿山矿进行现场核查,发现矿山存在未按《龙胜三门滑石矿上朗矿区矿山改造初步设计说明书》和《上朗露天开采矿坑排水设计方案变更及说明》建设排洪设施;矿山810m、800m、790m等处最终边坡平台被水冲毁,未进行有效处理等行为。经询问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副矿长、副总经理、安全管理人员、上朗矿区矿长和安全员以及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明了以上行为违法属实。

上述事实证据如下:证据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广西局非煤矿山安全监察移送书(桂非煤安全监察贰移[2024]040号)。证据二:现场检查记录、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证据三:《询问笔录》及身份证复印件。证据四:营业执照、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证据五:龙胜各族自治县三门滑石矿上朗矿区员工花名册。证据六:主要负责人与安全管理人员资格登记表。证据七:龙胜三门滑石矿上朗矿区矿山改造初步设计说明书(2005年9月)和上朗露天开采矿坑排水设计方案变更及说明(2018年9月)。证据八:勘验笔录及现场核查照片。

以上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第二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参考《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行政裁量基准(试行)》(综合类序号25),“生产经营单位未对重大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一般事故隐患采取措施消除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决定对你（单位）未按《龙胜三门滑石矿上朗矿区矿山改造初步设计说明书》和《上朗露天开采矿坑排水设计方案变更及说明》建设排洪设施，矿山810m、800m、790m等处最终边坡安全平台、清扫平台被洪水冲毁，未进行有效处理的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处人民币叁万捌仟圆整（¥38000.00）罚款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中国工商银行桂湖支行，缴款编码：4503 0025 7106 1378 6581，开户单位名称：桂林市财政局，到期不缴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桂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临桂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处罚人（单位）。